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愛倫
電話：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46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CC 人事104/07/28 08:55



1040003191

無附件